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府農防字第 10066000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授農防字第 10200004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東縣政府府授農防字第 10500035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臺東縣政府府授農防字第 10600009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臺東縣政府府授農防字第 10700027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府授農防字第 1120001038 號函修正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建立本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管理動物之標準作業流程。

二、本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本作業要點適用動物為犬、貓。

三、本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之動物來源如下：

- (一) 依據臺東縣流浪犬貓捕捉作業要點，由本縣動物管制員捕捉造成公共問題之動物。
- (二)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 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 危難中動物。
- (五) 民眾捕捉送交之已離乳及體重三公斤（貓一點五公斤）以上遊蕩動物。

四、本流浪動物收容中心開放時間與聯絡電話由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另行公布。

本收容中心參訪區域，民眾有提出拍照或攝影需求，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工作人員陪同提供適當說明下，得同意辦理。

五、收容動物活體不得提供學術或研究單位進行試驗。

六、動物收容處所之清潔、犬隻或貓日常照顧、推廣領養及其他教育宣導工作，得招募志工義務協助，以強化收容所之管理。為強化志工之功能，得由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協助訓練。

七、地方政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合法立案之團體經營管理動物收容處所。

八、收容中心有以下情形時，執行收容動物總量管制，公告停止捕捉及收容該款動物：

(一) 成犬收容量已達百分之六十。

(二) 幼犬收容量已達百分之六十。

(三) 貓收容量已達百分之六十。

前項成、幼犬或貓收容量各降至百分之三十時，再行公告恢復該款動物捕捉及收容。

九、本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依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如附件二）辦理動物收容及後續處理作業（如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二點），動物接收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動物管制人員送交捕獲動物並填寫移送流浪動物記錄表（如附件三），動物由運輸車下籠時，應以溫和方式操作，避免以緊迫方式進行。

(二) 飼主送交不擬飼養之動物並填寫動物送交聲明書（如附件四），連同動物送至本中心。

十、本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之動物點收與管理作業如下：

(一) 動物點收程序：

1. 由工作人員與動物管制人員或民眾等核對動物資料並進行晶片掃描。

2. 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必要時掃描全身，讀取晶片號碼，或以犬牌、其他可辨認有主方式並作成記錄。

(二) 動物之第一次檢查程序：

1. 工作人員依動物外觀判定性別、體型並初步分類為健康動物或重病動物，並作成記錄。

2. 個別動物均應建立記錄，至少包括編號、品種、毛色、性別、進入（捕捉）日期、捕捉地點、可辨識之晶片或犬牌號碼。

3. 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應通知本中心獸醫師儘速判定並進行必要處置。

4. 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強烈攻擊性或其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記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並依本規範第十二點動物安樂死處理作業辦理。但有身分標示之犬隻，應先通知飼主再行處理。

(三) 動物之分欄（籠）管理程序：

1. 依據公、母及體型大小不同者分開飼養（依欄、籠舍狀況調整）。
2. 具輕微攻擊性之動物與其他動物分開，並標示於資料表。
3. 哺乳期之動物與其幼子及其他動物分開飼養。
4. 外觀明顯罹患重病或其他受傷動物與健康動物分開飼養。

(四) 動物之資料建檔方式：

依第一次檢查後分籠欄位編號及點交動物資料建檔製作收容犬貓資料卡，並於第二次檢查完成後將結果加註於動物資料表上。

(五) 動物之第二次檢查程序：

1. 於留置七十二小時內由獸醫師負責評估施行第二次檢查，分為健康評估及行為評估。
2. 健康評估如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由獸醫師判定簽章，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逕以人道方式處置之。但有身分標示之犬隻或貓，應先通知飼主再處理。
3. 經行為評估與健康評估後區分為行為、健康適合認養動物或行為、健康不適合認養動物。
4. 供民眾認養動物之篩選原則：
 - (1) 評估及篩選健康、性情溫和、無攻擊性之動物。
 - (2) 篩選後擬供民眾認養動物，進行外觀身體檢查，另得由獸醫師驅除寄生蟲、施以絕育手術等。

5. 必要時應將適合認養動物移欄（籠）或為適當之處置。

（六）日常動物管理程序：

1. 清潔：由管理人員每日分早上及下午各清潔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2. 餵飼：由管理人員每日分早上及下午至少各餵食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3. 巡視：由管理人員不定時巡視，動物若有臨時狀況，隨時處理並填寫資料表。
4. 消毒：由獸醫師及管理人員每週至少進行環境、欄（籠）舍消毒各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七）動物管理應注意事項：

1. 餵飼食物勿放置過久以避免食物泡水腐敗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而致動物食用引發腸胃道等疾病並滋生蚊蠅。
2. 水盆應保持有乾淨飲用水的狀態，以避免動物飲用髒污的水而導致腸胃道等疾病。
3. 清洗動物舍時應儘量避免弄濕犬隻或貓，以避免動物不適。
4. 動物舍四周應保持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之疏通，維持飼養環境衛生。
5. 動物飼養空間與密度應能避免過度擁擠、爭食及緊迫現象。
6. 飼養環境應視外界溫度變化，對動物提供適當的溫度控制措施，如幼犬於低溫時應給予適度保暖、溫度過高時加強動物舍通風、降溫等溫控調節，以避免動物寒冷、失溫或熱緊迫等不適狀況發生。

十一、本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之動物認、領養作業如下：

（一）具寵物登記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為有主之動物，應通知飼主領回，相關程序如下：

1. 掃描有晶片號碼且有寵物登記資料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動物，經電

話及公示送達方式（承辦人員記錄通知方式、日期及時間等）通知動物所有者前來領回。

2. 動物所有人前來領回動物，應填寫領回動物切結書（如附件五），並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程序：

（1）具寵物登記犬隻：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供工作人員核對寵物登記系統資料無誤後，並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所及領回日期再由飼主將動物領回。

（2）未具寵物登記動物：申請人提供可證明具實際管領動物資料後，如為犬隻並應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並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所及領回日期再由飼主將動物領回。

3. 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4. 如屬遺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

（二）開放領養動物之來源及相關程序：

1. 開放領養動物之來源：

（1）動物具身分標識，經電話及文書送達通知飼主領回，逾指定應領回日期未領回者，開放民眾領養。

（2）飼主送交不擬續養動物，開放民眾領養。

（3）動物不具身分標識者，公告招領並同時開放民眾領養。

2. 開放領養動物作業程序：

（1）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填寫領養動物切結書（如附件六），領養犬貓應依規定完成寵物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如有經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或年紀太小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者，領養人應於限期內注射。

（2）獸醫師得經由犬隻領養評估問卷（如附件七）、貓隻領養評估問

卷（如附件八）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領養動物。

3. 申請人如無法於當日攜回犬（貓），得申請預約領養，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預約領養犬（貓）申請表」（如附件九）及簽名，若填寫資料有欠缺或不實，其申請不予受理。
4. 申請人預約領養之犬（貓），於預約期間發生自然疾病、死亡或經獸醫師評估依法執行緊急人道處置，申請人不得異議。
5. 為鼓勵民眾領養，得予補助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絕育費用。
6. 不具身分標識動物經領養後，如另有民眾主張其為犬隻飼主，由民眾自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三）前述公告得以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並儘量公布於民眾經常出入之地點。公告內容應標示犬隻捕獲日期、地點、品種、年齡、大小（體重）、毛色、性別等特徵。

十二、本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之動物安樂死處理作業如下：

- （一）安樂死的對象：由獸醫師評估後就罹患重病、重傷、患有嚴重傳染病及強烈攻擊性等動物，得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人道處理（如附件十）。
- （二）安樂死執行地點：收容所應設置安樂死作業區，如空間許可，宜選擇獨立封閉區域，與收容區做適當區隔，避免同處開放式空間所飼養動物目睹安樂死過程。
- （三）安樂死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1. 將預定安樂死動物帶至安樂死作業區執行，在進入該區給予動物適當安撫等關照動作。
 2. 執行前應再次確認動物身份，掃描晶片一次（掃描器應先確認功能正常）。
 3. 若無飼主，依據緊急人道處理條件列表進行評估，符合第十三項緊

急人道之條件或第十四項其他緊急事故則再通知課長或所長核判，並詳填紀錄簿及拍照。

4. 執行過程儘可能安排人員將動物以手抱方式保定照護，使用鎮靜劑後，再次全身掃描一次晶片，確認有無飼主（掃描器應先確認功能正常）。

5. 安樂死以由執行獸醫師依專業判斷對動物注射足量之 Pentobarbital sodium 中樞抑制麻醉劑為原則。

6. 執行獸醫師應確認動物確實死亡後並移離動物遺體，避免其他進入安樂死作業區的動物目視到動物屍體。

（四）安樂死屬委外辦理者，應有適當執行監督機制。

（五）安樂死藥劑應妥善保管、造冊管理、記錄使用情形並妥善保存使用紀錄。

十三、本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之動物屍體處理作業如下：

（一）以焚化或掩埋為原則。屍體若無法即時銷燬，應先冷藏（凍）保存，可至一定數量後再一併處理。

（二）無論自行或委外處理，應確實監督，禁止屍體不當處理。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拍照暨攝影申請書

本人因故：(_____

_____)，

對貴中心開放區域有拍照、攝影之需求，茲交付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足以認定之證件)，並願於工作人員陪同提供適當說明下進行攝影、拍照。

此致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申請人：(簽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當值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序號：

處理 ☐ 未捕捉。

情形 原因 ☐ 未發現犬、貓。

☐ 通報人無法配合至現場指認犬貓。

☐ 有飼主，轉由動物保護檢查員（）處理。

☐ 其他：

☐ 已捕捉犬、貓送交收容中心 隻。（詳填下表）

通報民眾簽名：

動物別	品 種	性 別	毛 色	體 型	捕捉日期	捕捉地點
犬、貓		公、母		大 中 小		
犬、貓		公、母		大 中 小		
犬、貓		公、母		大 中 小		
犬、貓		公、母		大 中 小		

收容中心接收人員

臺東縣民眾送交動物聲明書

☐棄養（收容手續完竣並繳費後，不得退費）

☐拾獲（拾獲地點：_____）

動物別：☐犬 ☐貓 動物性別：☐公 ☐母 ☐已絕育 ☐未絕育

品種：_____ 毛色：_____ 動物名：_____

數量：_____ 動物犬牌序號/晶片號碼：_____

送交原因：_____

動物送交聲明

本人同意貴單位代為後續收容處理該(批)動物，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權利，並了解該收容動物如無從辨識身份，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7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此 致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聲明人簽章：

聲明人身分證號碼：

聲明人電話：

聲明人地址：

接收人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 回 家 犬 (貓) 切 結 書

本人因遺失家犬(貓)壹隻，特來領回，品種： 性別：

毛色： 特徵： 晶片或犬牌號碼：

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基於保護動物精神，妥善照顧動物。
 - 二、不隨意疏縱戶外，不影響環境衛生，不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
 - 三、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
 - 四、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犬隻飼養情況。
 - 五、不想繼續飼養時，除由他人領養並辦理轉讓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任意遺棄牠。
 - 六、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時，願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接受處罰。
- 茲檢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申 請 人： (簽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當值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養流浪犬(貓)切結書

本人目前已成年，因喜愛動物且具有能力及場所，願認養貴動物收容中心之流浪動物壹隻，詳細資料如下

寵物別：☐犬 ☐貓 品種：☐混種 ☐其它 _____
性別：☐公 ☐母 體型：_____ 毛色特徵：_____
絕育與否：☐已絕育 ☐未絕育 狂犬病犬牌號碼：_____
晶片號碼(無號碼者免填)：_____

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為認養犬隻依法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等事項。
 - 二、基於保護動物精神應妥善照顧，並給予必要之醫療及照護。
 - 三、不隨意疏縱戶外，不影響環境衛生，不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
 - 四、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
 - 五、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犬隻飼養情況。
 - 六、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除由他人領養並辦理轉讓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得任意遺棄牠。
- 茲檢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申請人：_____ (簽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當值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犬隻領養評估問卷

姓名：

試問	是	否
1. 我目前已成年		
2. 我目前 ☐ 已婚 ☐ 未婚，但是我了解養狗與懷孕生子並沒有衝突		
3. 目前家中成員有 ☐ 小孩 ☐ 老人 ☐ 孕婦 ☐ 病弱體虛者		
4. 我計畫將狗狗養在 ☐ 籠子 ☐ 房間 ☐ 家中任何地方給狗狗自由活動 ☐ 院子或陽台 ☐ 屋外自由活動，吃飯睡覺才回家		
5. 我認同鏈繩是日常生活中對狗狗最基本的管束/保護方式狗兒上鏈繩在外出、遛狗、居家時是非常必要的		
6. 我的家人或同住者，贊成我養狗狗，也接受狗狗有換毛掉毛的情形		
7. 我居住的環境可以飼養寵物、將來不論我結婚、生子、出國、搬家也會考量到寵物能否繼續飼養的問題		
8. 狗狗浮躁不安或不斷狂吠，我會發現問題所在並耐心教導糾正		
9. 我的經濟能力足以應付狗狗定期固定開銷以及可能的突發狀況的龐大醫療費用		
10. 我同意狗狗生病了就要看醫生且定時施打預防針，以及滿六個月後實行絕育手術		
11. 我知道狗狗可以活十幾年，將來狗狗生病年老了，我會耐心照顧牠、不會棄養牠 我也確定我可以照顧牠到死亡		
12. 我知道家中寵物走失時應上寵物登記管理系統 (www.pet.gov.tw) 辦理遺失申報，尋獲時辦理領回註銷		
13. 我知道家中寵物死亡後動物屍體處理方式及應為其辦理寵物登記死亡除戶		

貓隻領養評估問卷

姓名：

試問	是	否
1. 我目前已成年		
2. 我目前 ☐ 已婚 ☐ 未婚，但是我了解養貓與懷孕生子並沒有衝突		
3. 目前家中成員有 ☐ 小孩 ☐ 老人 ☐ 孕婦 ☐ 病弱體虛者		
4. 我計畫將貓咪養在 ☐ 籠子 ☐ 房間 ☐ 家中任何地點都給貓咪自由活動 ☐ 養在家外面		
5. 我居住的地方門窗有良好的限制，貓咪不會跑出去		
6. 我的家人或同住者，贊成我養貓咪，也接受貓咪有換毛掉毛的情形		
7. 我的經濟能力足以應付貓咪定期固定開銷、以及可能的突發狀況的龐大醫療費用		
8. 我認同貓咪生病了就要看醫生、定時施打預防針，以及半歲後實行絕育手術		
9. 我知道貓咪可以活十幾年，將來貓咪生病年老了，我會耐心照顧他，不會棄養他 我也確定我可以照顧他這麼久		
10. 我居住的地方可以飼養寵物、將來不論我結婚、生子、出國、搬家也會考量到寵物能否繼續飼養的問題		
11. 我有耐心教導貓咪，包容他的一切行為，不打罵，也會用心學習養貓知識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預約領養犬(貓) 申請表

本人申請預約領養犬 _____ 隻；貓 _____ 隻，本項申請完全遵照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管理作業規範，無異議。

申請預約領養犬(貓)之資料如下：

欄位編號	公告編號	公告期限	預約領養日

★備註：本人同意於預約領養日期前，若有他人至收容中心現場欲領養上列犬貓時，則本人無異議放棄預約資格。(由值班獸醫師通知相關事宜)

此致

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申請人：

(簽名)

電話：

住址：

值班獸醫師：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緊急人道處理條件列表

項次	條件	備註
1	具強烈攻擊性	
2	疑罹患人畜共通傳染病	
3	有神經症狀，無法自主生活	
4	腫瘤	
5	癱瘓	
6	惡體質	
7	開放性骨折	
8	嚴重傳染性疾病	
9	體表大面積創傷	
10	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	
11	無法自主進食（年幼、老化或衰弱等原因）	
12	罹患使動物不能正常作息之疾病	
13	經獸醫師判定預後不佳	
14	其他緊急事故，說明：	

備註：本表由獸醫師作為動物緊急人道判定標準。需依據緊急人道處理

操作步驟進行完成評估。